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分公司“职工之家”体育器材项目

**比**

**选**

**文**

**件**

比选发起人：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时间：2019年3月1日

**目录**

[第一章比选须知 1](#_Toc465949798)

[1. 前附表 1](#_Toc465949799)

[一、总则 3](#_Toc465949800)

[二、比选文件 3](#_Toc465949801)

[三、申请比选报价说明 4](#_Toc465949802)

[四、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4](#_Toc465949803)

[五、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6](#_Toc465949804)

[六、评审 6](#_Toc465949805)

[七、授予合同 8](#_Toc465949806)

[第二章技术需求及数量表 1](#_Toc465949807)

[第三章评审细则 2](#_Toc465949808)

[第四章合同条款 5](#_Toc465949809)

[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5](#_Toc465949810)

# 第一章比选须知

**1. 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名称 | 内容规定 |
| １ | 项目编号 | NNGD-YY-ZHB-201902 |
| 2 | 项目名称 |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运营分公司  “职工之家”体育器材项目 |
| 3 | 项目内容 |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运营分公司  “职工之家”体育器材项目 |
| 4 | 交货期限 | 合同签订后按照采购人要求和通知安装至指定地点(包括安装、调试) |
| 5 | 上限控制价 | 人民币625583元 |
| 6 | 比选申请人资质和合格条件要求 | 1）比选申请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国内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包括：体育用品或体育器材销售（以上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比选申请人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如已办理三证合一则不需提供）；  3）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报价，母、子公司只允许其中一家公司参与比选申请；同一法人代表，只接受一家参与比选申请。  4）标#号的产品必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 |
| 7 | 申请比选报价 | 比选申请人必须对比选项目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的报价。 |
| 8 | 比选有效期 | 60天（从比选截止日期之日算起） |
| 9 |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 比选申请文件壹正陆副，及电子版文件壹份。 |
| 10 | 比选申请文件（含样品）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1、递交时间：2019年4月2日上午8:00—9:00（北京时间）  2）递交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69号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A2楼104室  2、联系人： 联系电话：；邮箱： |
| 11 | 比选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19年4月2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2、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69号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A2楼105室 |
| 12 | 比选文件答疑 | 1、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2019年4月1日下午17：00时前；  2、提出问题的方式：书面（加盖法人单位公章）为准；  3、书面澄清的时间： 2019年4月1日下午17：30时前 |
| 13 | 质量保证金 | 1.本项目不需缴纳比选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留5%作为进度款，待质保期满后付完；  2.质保期最短不少于1年； |
| 14 | 评比办法 | 依据综合评分法，本项目评分后推荐中选候选供应商，评审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比选申请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比选申请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不记名投票的方式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其排名顺序。若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供应商不能按合同规定履约的，则排名第二的中选候选供应商可以被确认为中选人，以此类推。 |
| 15 | 售后服务 | 质保期内非因甲方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应小于1小时，上门维修时间应小于4小时，如维修后仍有故障应于24小时内免费提供备件。 |
| 16 | 其他事项 | 中选单位如放弃中选资格比选发起人有权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年内禁止其参加比选发起人的任何采购活动。 |

## 一、总 则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的说明见比选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所述。

1.2 上述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现通过比选来择优选定供货单位。

1.3 项目内容：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运营分公司“职工之家”体育器材项目

2. 资格与合格条件的要求

比选申请人必须满足前附表第6项相应的资质等级及要求。

**3. 申请比选费用**

比选申请人应承担其提供样品编制文件与递交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评审结果如何，比选发起人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比选文件

### 4. 比选文件的组成

比选文件包括比选须知、技术需求及数量表、评审细则、合同条款（格式）等。

### 5. 比选文件的解释

比选申请人应仔细阅读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比选发起人向比选申请人提供的有关本项目的资料和数据，是比选发起人现有的能为比选申请人所利用的资料；比选发起人对比选申请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6. 比选文件的答疑

### 6.1比选申请人可提出与比选有关的任何问题并按前附表第12条之规定通知比选发起人；比选发起人将以书面形式通过“比选补遗文件”的予以答复。

6.2若第二章“技术需求及数量表”中所列的货物已停产或者淘汰的，以及规格型号不清的请比选申请人提出书面修改意见，提供并标明符合技术参数要求的产品品牌及型号。

6.3比选发起人将答疑及修改内容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行式（扫描件电子版有效）发给比选申请人，并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6.4比选补遗文件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比选发起人将按前附表规定发给比选申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 三、申请比选报价说明

### 7. 申请比选报价

7.1 比选申请人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运营分公司“职工之家”体育器材项目所需的货物费、材料费、设计费、人工费、运输费、税费、安装费、售后服务所需相关的服务费用以及比选申请人企业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和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

7.2 本项目报价应为确定性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针对比选申请文件作出的任何修改将不予接受。

7.3 比选申请人须以第二章 “技术需求及数量表” 的要求进行报价，报价单的序号应与货物清单序号一致，如报价项与需求项有实质性偏离的，则按缺漏项处理。报价应包括第7.1所载明的一切费用。

7.4 比选申请人所报货物的规格参数及品牌须符合第二章“技术需求及数量表”的要求。

7.5 若第二章的“技术需求及数量表”中所列的货物已经停产或者淘汰的，以及规格型号不清的请比选申请人提出书面修改意见。

7.6 对原产地在中国境外的货物，必须是在中国海关完税的可合法销售的货物。比选申请人必须在报价函中对此作出承诺。

7.7 报价编制的依据：本比选文件。

7.8 比选发起人对本项目的澄清说明，比选申请人应以澄清后的要求进行报价。

7.9 比选申请人的报价须包含项目总价(比选申请函)和分项报价表；缺少项目总价(比选申请函)或缺少分项报价表的，将视为实质性不响应。

## 四、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 8. 注意事项

8.1 比选申请人应认真阅读比选文件，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比选申请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或没有对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可能导致该比选申请文件被拒绝。

8.2 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是指本比选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服务及其它要求、合同条款等内容。

8.3 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以及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8.4 比选申请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比选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8.5 比选申请文件必须装订成册，不允许以活页夹等形式封装。

8.6 比选申请文件的所有组成部分均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或骑缝章。

### 9.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9.1 比选申请文件由比选申请人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三部分组成。

9.2 资格审查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9.2.1诚信声明；（原件）

9.2.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

9.2.3授权委托书；（原件）

9.2.4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9.2.5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已“三证合一”的可不提供)；

9.3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9.3.1技术需求及数量表；

9.3.2安装及售后服务

9.3.3服务承诺书

9.4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9.4.1比选申请函

9.4.2分项报价表

9.4.3其他优惠条件（如有）

9.4.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9.5比选申请人按要求的格式和顺序另行编制比选申请文件，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

展。

### 10. 比选有效期

10.1 比选申请文件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第8项所述时间内有效。

10.2 在原定递交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比选发起人可以书面形式向比选申请人提出延长递交文件有效期的要求，比选申请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意延长递交文件有效期的比选申请人不允许修改其比选申请文件。在延长的比选有效期内，本须知第6条仍然适用。

### 11. 比选申请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1.1比选申请人按比选文件的规定编制比选申请文件：一份“正本”、六份“副本”，并标明“正本”和“副本”；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黑色墨水打印或书写，分别装订成册。

11.2全套比选申请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比选发起人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比选申请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但修改处应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予以证明，否则修改无效。

11.3比选申请文件电子版：比选申请文件正本编制完成后，保存一份电子版（非表格部分可用WORD格式，分项报价表等表格部分可使用EXCEL格式）；正本打印盖章后扫描，用PDF格式保存为另一份电子版；将两份电子版正本比选申请文件保存在同一个U盘。

11.4比选申请文件电子版与纸质版内容不一致时，以纸质版为准；纸质版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 五、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 12.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

12.1装订要求：比选申请文件中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分开装订，各部分一正六副分开装订。

12.2包封要求：资格审查部分纸质版和技术部分纸质版密封在同一个内层密封袋中，商务部分纸质版单独包封在另一个内层密封袋中；两个内层密封袋连同电子版U盘再密封在同一个外层密封袋中。每个内层和外层密封袋须在封面上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装文件名称、比选申请人名称；U盘上粘贴标签，标明公司简称和项目简称。

12.3内、外层包封都应加盖单位公章，若外层包封未加盖公章或破损严重，比选发起人将拒收。

### 13. 比选申请文件及样品递交的时间和地点

13.1比选申请人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址递交比选申请文件。

13.2比选发起人可以以补充通知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比选发起人与比选申请人在比选截止期以前拥有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递交文件截止日期。

13.3凡未以补充方式获得酌情延长递交文件截止日期的比选申请人，比选发起人将拒收在递交截止期以后送到的比选申请文件。

## 六、评 审

### 14. 评审程序

14.1比选发起人将于前附表第11条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评审会议，参加评审的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评审会议，并携带有效证明材料前往，以证实其身份。

14.2本项目由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成7人评审小组，共同对比选申请文件按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由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约法规部人员作为评审会议主持人，纪检监察部门进行全程现场监督。

14.3评审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小组成员和监督、主持、记录人员应对整个评审活动保密。

14.4评审会议程序：

14.4.1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签名报到，并验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明，由主持人宣布评审会议开始，介绍到会人员；

14.4.2确认文件是否密封，文件外包装签署是否正确，比选申请人及监督人员对其结果签字确认，比选申请人退场。

14.4.3启封比选申请文件的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移交评审小组进行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

14.4.4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部分的比选申请文件技术部分进行评审。；；

14.4.5启封并审查通过资格审查和技术审查的有效比选申请文件的商务部分；

14.4.6主持人宣布核查结果，并宣读有效的比选申请人名称以及比选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内容；

14.4.7在评审过程中业主人员做比选记录，评审委员、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比选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主持人宣读比选结果；

14.4.8评审结束。

### 15.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或说明

15.1评审小组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就其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错误等的内容予以澄清或说明。

15.2比选申请人对要求澄清或说明的内容应在评审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该澄清或说明函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签名或盖公章。

15.3比选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函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15.4对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比选的实质内容。

### 16.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本次比选无效：

16.1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的供应商不满3家的。

16.2有效比选申请文件2家，且评审小组认为没有竞争力的。

16.3有效比选申请文件只有1家或0家的。

### 17. 评审保密

17.1评审小组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17.2比选申请人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都将被取消比选资格。

### 18. 比选申请文件评审

18.1比选申请人资格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才能进入详评，所要提供的材料见本章第9.2条，资格审查资料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通过。

18.2比选申请文件符合性鉴定：比选申请文件应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应与比选文件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无明显差异或保留。评审小组对实质上不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予以拒绝。

18.3比选申请人或其比选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比选申请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8.3.1比选申请人报价超过上限控制价的；

18.3.2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参加评审会议的；

18.3.3不按本章第12条要求装订、包封的；

18.3.4比选申请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18.3.5比选申请文件内容不真实的；

18.3.6技术需求偏离表中达不到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18.4评审小组按比选文件第三章“评审细则”等规定进行评审，并推荐排名第一的比选申请人为第一中选人。

### 19. 评审结果公示

19.1在评审结束经比选发起人确认后，将在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nngdjt.com/）以结果公示的形式通知各比选申请人评审结果。

比选申请人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须按公示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比选发起人提出质疑；比选发起人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授予合同

### 20中选通知书

21.1中选公告发布期满后，比选发起人将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21.2比选发起人无义务向落选的比选申请人解释落选原因，不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21.3中选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合同的签署

21.1中选人应按中选通知书的规定，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与比选发起人及时签订合同。

21.2如第一中选人因自身原因不能履约签订合同或履行合同的，比选发起人将取消其中选资格，并从后续排名中选候选人中依次向上递补确定中选人或重新比选确定中选人。

**第二章技术需求及数量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质量要求 |
| 1 | 电动跑步机 | ※1.马达马力：AC3.0HP；  ※2.速度范围：1.5-20km/h；  ※3.扬升范围：负3%～15%；  ※4.滚筒直径：￠100mm；  ※5. 跑带厚度：t2.2mm 草皮纹；  ※6.立柱管：70×200×t2.0mm，正椭圆管；  .多侧边条，香槟灰闪银；  8.跑步长度：580×1570(mm)；  ※9.显示屏：LED 六窗显示屏；  ※10.最大承重：≥180kg；  ※11.外形尺寸：≥2190×960×1580mm。  产品特点：  a.大窗口矩阵显示 400M 环形跑道，跑步更具真实；  b.五个智能视窗可分别显示锻炼时的扬升、速度、时间、卡里路、心率等数据； c.提供3个固定程式，2个用户自定义各式，1个心率控制程式；  d.Manual（手动）免打扰功能，四个直选程式一键式工作，机器可自动控制升降速度；  f.手握式心率测试仪：只要轻轻一握便可掌握当前的心率，方便及时调整运动强度；  g.速度快捷，加速键：体验不同的跑步速度轻松实现；  h.程序：跑步机自带 6 个专业锻炼程序：丘陵、山坡、间歇、减脂、心肺、随机模式。及三个倒计模式（时间、距离、卡路里）另增加放松功能和下坡功能；  i.选配：自带心率带及增加心率控速（HRC)程序模块。  **※12.产品执行GB17498.1-2008、GB17498.6-2008标准。** | 台 | 13 | 参考品牌  舒华、英派斯、好家庭、宝德龙、迈宝赫 |
| 2 | 椭圆机 | ※1.外形尺寸：≥2190\*690\*1880mm；  ※2.主车架(主架)：方管 30X60X1.8TX850L 铁管, 烤漆；  ※3.采用先进的ECB 磁控阻力系统，配置的自发电电机，更加安全可靠。  ※4.飞轮(电控轮)：内磁 12KGS/￠260mm ,双向；  ※5.电子表功能：LCD 时间/速度/距离/卡洛里/心跳/ RPM/温度/湿度/时间；  ※6.固定手把：手握心跳片；  7.脚踏板：黑色；  ※8.链盖；铁灰色；  ※9.最大承重≥200KG **※产品执行GB17498.1-2008、GB17498.9-2008标准。** | 台 | 4 | 参考品牌  舒华、英派斯、好家庭、宝德龙、迈宝赫 |
| 3 | 立式健身车 | 1.使用电源： AC220V±10%  2.飞轮重量 ：7.5kg 电磁控飞轮  3.阻力系统： 电磁控系统  4.电子表屏幕 ：7 英寸LCD全中文显示  5.阻力等级：24 段  6.外形尺寸(mm)：≥1250\*520\*1620mm  7.音响 ：有，3.5mmMp3 输入接口  8.USB 接口 ：有，可供移动设备充电  9.使用者体重 ≤150 kg  10.机台净重 ：≥53.4kgs  11.程序数量 ：16 个  **※产品执行 GB17498.1-2008、GB17498.5-2008标准。** | 辆 | 2 | 参考品牌  舒华、英派斯、好家庭、宝德龙、迈宝赫 |
| 4 | 推胸训练器  （#） | 1.长度：≥99 厘米  2.宽度：≥135 厘米  3.高度：≥178 厘米  4.重量：≥210千克  5.配重：≥240 磅/109 千克  6.特色：胸部推举练习器械  7.功能：胸部推举训练。  舒适的多位置超大把手、可调节至所需预伸展开始位置的背垫和可调节至适当运动高度和形式的座椅。用户只需推一下拉杆，便可轻松地引入附加重量，增加工作负荷。  **#必须提供最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 | 台 | 1 | 参考品牌  Technogym（泰诺健）、Lifefitness（力健牌）、PRECOR、TRUE、FREEMOTION |
| 5 | 高位下拉训练器  （#） | 1.长度：≥99 厘米  2.宽度：≥135 厘米  3.高度：≥178 厘米  4.重量：≥433 磅 / 197 千克  5.配重：≥220 磅 / 110 千克  6.特色：胸部推举练习器械  7.功能：胸部推举训练。  齿轮座椅调节可实现所需的预伸展。固定的大腿垫位于适合所有用户的高度，减少维护。用户只需推一下拉杆，便可轻松地引入附加重量，增加工作负荷。  **#必须提供最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 | 台 | 1 | 参考品牌  Technogym（泰诺健）、Lifefitness（力健牌）、PRECOR、TRUE、FREEMOTION |
| 6 | 推肩训练器  （#） | 1.长度： ≥58 英寸 / 147 厘米  2.宽度： ≥57 英寸 / 145 厘米  3.高度： ≥61 英寸 / 155 厘米  4.重量： ≥454 磅 / 206 千克  5.配重： ≥200 磅 / 91 千克  6.特色：肩膊推举练习器械  7.功能：肩膀训练。  舒适的多位置超大把手，可满足不同体型的用户的健身需求。可调式坐垫融入生物力学设计，可轻松调节到用户所需的位置和合适的形式开始锻炼。用户只需推一下拉杆，便可轻松地引入附加重量，增加工作负荷。  **# 必须提供最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 | 台 | 1 | 参考品牌  Technogym（泰诺健）、Lifefitness（力健牌）、PRECOR、TRUE、FREEMOTION |
| 7 | 大腿内外侧训练器 | 1.长度：≥66 英寸 / 168 厘米  2.宽度：≥32 英寸 / 81 厘米  3.高度：≥61 英寸 / 155 厘米  4.重量：≥448 磅 / 204 千克  5.配重：≥170 磅 / 78 千克  6.特色：大腿内侧/外侧训练器械  7.功能：大腿内外侧训练开始位置易于调节。  可提供大腿内、外侧的锻炼。旋转大腿垫成直角，在锻炼过程中可提供更好的功能性和舒适度。双足挂适合各种体型的用户。用户只需推一下拉杆，便可轻松地引入附加重量，增加工作负荷。 | 台 | 1 | 参考品牌  舒华、英派斯、好家庭、宝德龙、迈宝赫 |
| 8 | 屈腿训练器 | 1.长度：≥53 英寸 / 135 厘米  2.宽度：≥45 英寸 / 114 厘米  3.高度：≥61 英寸 / 155 厘米  4.重量：≥473 磅 / 215 千克  5.配重：≥200 磅 / 91 千克  6.特色：坐姿屈腿练习器械  7.功能：坐姿屈腿训练  具有步入式设置和可调节的开始位置，可自定义锻炼方案。固定式胫垫和自行对准的踝垫，为用户带来舒适便利。齿轮背垫可使膝盖和枢轴轻松对准。用户只需推一下拉杆，便可轻松地引入附加重量，增加工作负荷。 | 台 | 1 | 参考品牌  舒华、英派斯、好家庭、宝德龙、迈宝赫 |
| 9 | 伸腿训练器  （#） | 1.长度：≥53 英寸 / 135 厘米  2.宽度：≥45 英寸 / 114 厘米  3.高度：≥61 英寸 / 155 厘米  4.重量：≥473 磅 / 215 千克  5.配重：≥200 磅 / 91 千克  6.特色：前腿肌伸展练习器械  7.功能：前腿肌伸展训练  多个可调节的开始位置，增加锻炼灵活性，自行对准的踝垫提供舒适便利的感受。可调节的齿轮背垫使膝盖和枢轴轻易对准，确保良好的生物力学特性。用户只需推一下拉杆，便可轻松地引入附加重量，增加工作负荷。  **# 必须提供最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 | 台 | 1 | 参考品牌  Technogym（泰诺健）、Lifefitness（力健牌）、PRECOR、TRUE、FREEMOTION |
| 10 | 坐式腹部训练器  （#） | 1.长度：≥76 英寸 / 193 厘米  2.宽度：≥44 英寸 / 112 厘米  3.高度：≥70 英寸 / 178 厘米  4.重量：≥631 磅 / 287 千克  5.配重：≥240 磅 / 110 千克  6.特色：坐姿腹肌训练器  7.功能：腹肌训练  Vitality Series 腹部练习器采用独特设计，即取即用，无需调节。波状形肩垫可自动调节，便于适合所有用户，缓冲橡胶把手可提升舒适度。用户只需推一下拉杆，便可轻松地引入附加重量，增加工作负荷。  **# 必须提供最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 | 台 | 1 | 参考品牌  Technogym（泰诺健）、Lifefitness（力健牌）、PRECOR、TRUE、FREEMOTION |
| 11 | 大飞鸟  （#） | 1.长度：≥176 英寸/447 厘米  2.宽度：≥43 英寸/109 厘米  3.高度：≥91 英寸/231 厘米  4.重量：≥870 磅/396 千克  5.配重：≥200 磅/91 千克  6.特色：可调节平胸飞鸟训练器械  7.功能：胸、肩、腹背训练  配有两个可调节的高/低滑轮位，以及一个供选配引体向上双杠的连接器。训练机调节迅速，提供各种训练方案供用户选择。  **# 必须提供最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 | 台 | 1 | 参考品牌  Technogym（泰诺健）、Lifefitness（力健牌）、PRECOR、TRUE、FREEMOTION |
| 12 | 史密斯机  （#） | 1.长度：≥142厘米 / 56英寸  2.宽度：≥214厘米 / 84英寸  3.高度：≥229厘米 / 90英寸  4.重量：≥179千克 395磅  5.特色：史密斯训练器械  6.功能：胸、腿、核心训练  设计独到的史密斯杆起始重量轻，重量调节范围大，线条流畅，给人以自然观感，而且还减少了高磨损部件  **# 必须提供最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 | 台 | 1 | 参考品牌  Technogym（泰诺健）、Lifefitness（力健牌）、PRECOR、TRUE、FREEMOTION |
| 13 | 多功能靠背训练椅 | 1.外形尺寸：≥870×500×787mm（长×宽×高）；  2.锻炼部位：借用哑铃，杠铃等辅助器械锻炼全身各部位肌肉；  3.主框架：材质：Q235A；规格：靠垫支架管平椭120×40×t2.0，座垫支架管平椭120×40×t2.0；  4.最大载重：150kg；  5.坐垫：材质：胶合板+EVA+仿皮；颜色：墨绿色；  6.机台净重：≥19kg；  7.贴地盘：橡胶，规格：175×120×23.5；  8.管塞：材质：塑料；颜色：黑色或其他颜色； | 张 | 2 | 参考品牌  舒华、英派斯、好家庭、宝德龙、迈宝赫 |
| 14 | 罗马椅 | 1.外形尺寸：≥1115×803×798mm（长×宽×高）；  2.锻炼部位：竖脊肌；  3.主框架：材质：Q235A；规格：主弯管平椭100×40×t2.0，滑动管平椭70×30×t2.0；  4.座垫：材质：胶合板+EVA+仿皮；  5.机台净重：≥55kg；  6.贴地盘：橡胶，规格：110×60×11；  7.管塞：材质：塑料；颜色：黑色；8.整机颜色：主架：黑色银砂纹或其他颜色 。 | 张 | 1 | 参考品牌  舒华、英派斯、好家庭、宝德龙、迈宝赫 |
| 15 | 可调式腹肌板 | 1.外形尺寸：≥1820×700×990mm（长×宽×高）；  2.锻炼部位：腹直肌、腹外斜肌；  3.主框架：材质：Q235A；规格：动架主管平椭120×40×t2.0，底架管平椭120×40×t2.0；  4.使用者最大重量：150kg；  5.海绵棒：∮140×200；  5.坐垫：材质：胶合板+EVA+仿皮6.握套：PVC,深灰；  7.机台净重：≥39kg；  8.脚垫：橡胶，规格：110×60×11（黑色）；  9.管塞：材质：塑料；颜色：黑色；  10.把手端盖：材质：铝合金；颜色：高光面；  12.动输轮规格：￠8.2×￠51.5×20。  **※产品执行GB17498.1-2008、GB17498.4-2008标准**。 | 台 | 2 | 参考品牌  舒华、英派斯、好家庭、宝德龙、迈宝赫 |
| 16 | 可调式哑铃椅 | 1.外形尺寸：≥1362×620×440mm（长×宽×高）；  2.锻炼部位：组合及辅助训练；  3.主框架：材质：Q235A；规格：平椭80×40×t2.0；  4.使用者最大重量：150kg；  5.转轴：材质：45#圆钢；规格：Φ16；  6.挂杆：无；  7.坐垫：材质：胶合板+EVA+仿皮8.机台净重：30kg；  9.贴地盘：无；  10.管塞：材质：塑料；颜色：黑色；  11.配重重量：无；  12.整机颜色：黑色银砂纹或其他颜色。 | 张 | 3 | 参考品牌  舒华、英派斯、好家庭、宝德龙、迈宝赫 |
| 17 | 奥林匹克水平长凳  （#） | 1.长度： ≥73英寸 / 185厘米  2.宽度： ≥65英寸 / 165厘米  3.高度： ≥51.2英寸 / 130厘米  4.重量： ≥188.3磅 / 85.4公斤  5.最大载重： 500磅 / 227公斤  6.特色：奥林匹克水平长凳  7.功能：卧推训练  Discovery™系列奥林匹克水平长凳具备坚实稳固的特点，能为用户提供有力、平稳的支撑平台，让用户以正确姿势完成推举动作，显著提升锻炼成效。  **# 必须提供最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 | 张 | 1 | 参考品牌  Technogym（泰诺健）、Lifefitness（力健牌）、PRECOR、TRUE、FREEMOTION |
| 18 | 奥林匹克上斜长凳  （#） | 1.长度：≥79英寸 / 200厘米  2.宽度：≥65英寸 / 165厘米  3.高度：≥55英寸 / 139.7厘米  4.重量：≥188.3磅 / 85.4公斤  5.最大载重： 500磅 / 227公斤  6.特色：奥林匹克上斜长凳  7.功能：上斜推胸训练  Discovery™ 系列奥林匹克上斜长凳可让陪练人员能够立地陪练，为用户提供更安全的训练凳健身体验，从而更好地保持身体稳定性。这款外形较矮的训练凳可满足不同用户的需求，让用户能在锻炼时保持体感舒适而又稳定的“三分”触地站姿。  **# 必须提供最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 | 张 | 1 | 参考品牌  Technogym（泰诺健）、Lifefitness（力健牌）、PRECOR、TRUE、FREEMOTION |
| 19 | 深蹲架 | 1.外形尺寸：≥1740×1677×1894mm（长×宽×高）；  2.主机包装：气泡垫包装；  3.锻炼部位：腿部肌肉；  4.使用者最大重量：无；  5.配重支撑杆：有；  6.坐垫：无；  7.挂杆：规格：∮38×100；  8.贴地盘：橡胶，175×120×23.5；  9.管塞：材质：塑料；  10配重重量：无（自行选购）；  11.整机颜色：黑色银砂纹或其他颜色。 | 台 | 1 | 参考品牌  舒华、英派斯、好家庭、宝德龙、迈宝赫 |
| 20 | 二头肌练习椅 | 1.外形尺寸：≥1005×892×1189mm（长×宽×高）；  2.锻炼部位；肱二头肌；  3.主框架：材质：Q235A；规格：主弯管平椭120×40×t2.0，支撑管80×40×t2.0；  4.坐垫：材质：胶合板+EVA+仿皮；  5.机台净重：≥35kg；  6.贴地盘：橡胶，规格：110×60×11、175×120×23.5；  7.管塞：材质：塑料；颜色：黑色；8.整机颜色：黑色银砂纹或其他颜色。 | 张 | 1 | 参考品牌  舒华、英派斯、好家庭、宝德龙、迈宝赫 |
| 21 | 10付哑铃架 | 1.外形尺寸：≥2365×680×885mm（长×宽×高）；  2.功能：放置哑铃；  3.主框架：材质：Q235A；规格：主弯管平椭120×40×t2.0，加强管平椭120×40×t2.0；  4.机台净重：≥63kg；  5.贴地盘：橡胶，规格：175×120×23.5；  6.管塞：材质：塑料；  7.整机颜色：黑色银砂纹；  8.毛重：≥60kg。  **※**产品执行GB17498.1-2008标准 | 付 | 3 | 参考品牌  舒华、英派斯、好家庭、宝德龙、迈宝赫 |
| 22 | 哑铃 | 橡胶哑铃，环保无刺激性气味。  2.5kg/5kg/7.5kg/10kg/12.5kg/15kg/17.5kg/20kg/22.5kg/25kg每个重量6个，共30付，合计825KG。 | KG | 825 | 参考品牌  舒华、英派斯、好家庭、宝德龙、迈宝赫 |
| 23 | 杠铃片 | 1、2.5KG杠铃片10片  2、5KG杠铃片12片  3、10KG杠铃片8片  4、15KG杠铃片8片  5、20KG杠铃片6片  合计重量405KG | K | 405 | 参考品牌  舒华、英派斯、好家庭、宝德龙、迈宝赫 |
| 24 | 奥林匹克奥铃杆 | 表面镀铬  长度2.2米  承重300KG及以上 | 根 | 3 | 参考品牌  舒华、英派斯、好家庭、宝德龙、迈宝赫 |
| 25 | 曲杆 | 表面镀铬  承重120KG及以上  长度1.2米 | 根 | 1 | 参考品牌  舒华、英派斯、好家庭、宝德龙、迈宝赫 |

1. 本项目货物的设计、制造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相关行业标准规定；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颁布的最新的标准。比选申请人应按国家相关规定提供相应的产品检验报告和合格证。
2. 本比选文件并未充分引用有关条文和标准规范，提出的是最基本的技术要求，比选申请人应提供符合本项目规格参数需求和工业制造标准的优质的成熟产品，以满足使用可靠、技术先进、操作简单、维护方便的要求。
3. 比选申请人所报货物的规格参数需与“技术需求及数量表”中的要求完全相符，所报产品的性能参数须等同于或优于“技术需求及数量表”中的要求，所报货物品牌须等于或优于参考品牌。规格型号、参考品牌如有偏离，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文件的技术部分加以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资料（产品合格证、产品技术参数说明书加盖厂家确认公章、行业权威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及其他可提供的说明资料），并经比选评审小组评审通过认可其产品及资料。
4. “技术需求及数量表”中未提供参考品牌的，请比选申请人自行选择品牌。
5. 本比选文件所使用的标准如与比选申请人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照较高标准执行，同时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文件中加以注明，并附上引用标准和高标准造成成本及报价差异说明。

# 第三章评审细则

1. 资格评审：评审小组对比选申请人的资格条件、比选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比选申请文件的有效期等方面进行审查。通过资格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进入技术、商务评审。
2. 技术、商务评审：评审小组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对比选申请文件的响应进行比较，参照“第三章第5条综合评分法细则”对技术、商务内容进行评审、打分。
3. 如比选申请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达不一致，或有明显的文字、数字计算错误的，评审小组可要求比选申请人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并详细记录，但不得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内容。评审小组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如比选申请人拒绝接受澄清、说明或补正，该比选申请文件做无效处理。
4. 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评审价为依据。评审价应在报价的基础上，按照下列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比选申请人如拒绝下述修正的，则属重大偏差，按无效报价处理）：
   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合价为准，并调整单价；
   3. 当合价与总价不一致时，以总价为准，调整相关合价；
   4. 评审期间不接受任何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对单价、合价及总价的调整；
   5. 其它未尽事宜，由评审小组审议确定；如意见不一致时，以记名方式投票确定。
5. 评比办法：依据综合评分法，本项目评分后推荐中选候选供应商，评审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比选申请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比选申请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不记名投票的方式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其排名顺序。若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供应商不能按合同规定履约的，则排名第二的中选候选供应商可以被确认为中选人，以此类推。

5.1 综合评分法细则：

（一）评审委员会以比选文件为依据，对比选文件进行评审，对比选申请人人的比选文件内容按百分制打分，其中技术分45分，商务分20分，价格分35分。（评标时，对于带有主观因素的评分，由各评委独立进行评价、打分，不允许讨论。）

（二）评分细则：（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  |  |  |  |
| --- | --- | --- | --- |
| 分类 | 评分因素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技术分 | 设备品质及性能 | 1、优（8-13分）：供货要求完全满足要求。投标产品品牌、型号、技术参数等等同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2、良（1-7分）：供货要求基本满足要求。投标产品品牌、型号、技术参数等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差（0分）：供货要求不满足基本要求。投标产品品牌、型号、技术参数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13分 |
| 技术分业绩案例 | 1、投标人2016年1月1日至开标时间在中华人民币共和国（含港澳台）境内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20万以上的体育健身器材项目业绩，含中标通知书，合同，每提供一份合同得1分 ，最多4分。  2、投标产品带#标产品入选万豪酒店集团健身器材供应，希尔顿酒店集团健身器材供应，温德姆酒店健身器材供应，香格里拉健身器材供应，每项1分，最多4分（提供产品销售合同复印件）。 | 8分 |
| 产品认证 | 1、国内投标产品能提供产品责任险、产品质量险、公众责任险、意外伤害险的得4分缺一项不得分。  2、国内投标产品生产企业获得“全国质量检验稳定合格产品”证书的得2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  3、进口投标产品生产企业获得欧盟CE（CONFORMITE EUROPEENNE）认证的得2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 | 8分 |
| 安装及售后服务 | 1、安装方案计划详实可行，满足要求且摆放效果图、立体图等方案优秀的得4分；  2、安装方案针对性良好，且摆放效果图、立体图等方案良好的得2分；  3、安装方案针对性一般、技术措施一般，且摆放效果图、立体图等方案一般的有图纸但不详细得1分。 | 4分 |
|  | 技术分售后服务：  1、本地化服务：投标人注册地在当地或在当地有分支机构的得2分，注册地在南宁以外的其他地区得1分。（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此项最多得2分。  2、系统化服务：投标人能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人员数量不低于4人，此项最多得3分。  3、投标人所提供投标产品质保期2年得1分，产品质保期为2年以上(不含)得2分。  4、投标人提供产品方案在质保期内承诺上门服务每月不少于2次，年度不少于24次的得5分；每月不少于1次，年度不少于12次的得2分，该项最多得5分；年度少于12次，该项0分（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器械螺丝松紧度、轨道滑轮顺畅度、器械加油润滑、皮具和皮垫保养、跑带矫正、器械平整度调节、里程数调整、器械线路检修等）； | 12分 |
| 商务分 | 投标人综合实力评分：（ 资信等级 ,通过相关认证 , 荣誉证书等.） | 1、国内投标产品生产企业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三证齐全得6分，其中缺一项不得分。  2、国内投标产品生产企业取得过省级赛事组委会供应商资格的得2分，取得过国家级赛事组委会供应商资格的得3分，满分为5分。  3、投标人需提供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5、2016、2017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原件备查，每提供一年报告得3分，三年齐全得9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20 |
| 价格分 | 报价 | 得分=35×（最低有效报价（不含税） / 实际报价（不含税））  当实际报价大于上控价时，报价无效，得0分 | 35 |

（三）总得分＝1＋2＋3

1. 其他规定：
   1. 比选申请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本比选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比选申请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评审小组可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比选申请人在初步评审结束前予以书面补正。
   2. 中选供应商须确保提供的货物完全是崭新产品，且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第四章 合同条款（格式）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运营分公司“职工之家”体育器材项目**

合同编号：NNGD-YY-ZHB-201802

**合**

**同**

**书**

****

**甲 方：**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 方：**

**签约日期：**年　月　 日

**签约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合同正文**

合同编号：NNGD-YY-QGBX-201802

采购单位（甲方）**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公告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报价文件及其承诺，本着真诚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1. **项目内容**

本次项目的内容为运营分公司“职工之家”体育器材项目实施，包括健身器材的运输、安装及调试、售后服务等工作。

**第二条 合同价格**

1、本项目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元整（￥XXXX 元），具体价格清单详见报价表。

2、此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受政策、法规变化以及汇率浮动、物价指数浮动等影响。乙方在报价时已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风险包括政策性调价及市场材料价格变化等因素），风险系数进入单项报价中，以后不再调整。乙方在报价时已充分考虑甲方对数量调整以及按原价补单所产生的价格风险等因素。供货期内的报价有效期至交货验收合格起的1年内有效。

3、质保期内进行维修或更换的物件均由乙方提供，费用已含入合同价格内。

4、合同及附件中所列的数量为本次预计采购数量，如有调整以甲方发出的通知为准。不论实际数量大于或低于合同预计数量，在合同履行期间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单价执行。

**第三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服务质量等须与合同要求相一致。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或方案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合同签订后按照采购人要求和通知安装至指定地点(包括安装、调试)。

2、乙方提供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甲方应当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项目验收单，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异议后七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及本合同所附的《质量保证书》，为甲方提供质保和售后服务。

2、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质保期：\_\_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乙方提供免费上门维修（包含所有配件的更换及服务）及保养服务。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货物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5、质保期内非因甲方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应小于1小时，上门维修时间应小于4小时，如维修后仍有故障应于24小时内免费提供备件。

**第七条　付款方式**

合同支付：本项目无预付款、不需缴纳比选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金额（或交付货物总价）的95%，剩余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进度款，待质保期满，结算经甲方审定后付完。

（1）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为本次货物总价。

（2）乙方出具的支付申请书。

（3）货物到货验收清单。

（4）合同清单内带“#”货物必须提供最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

甲方在质保期满后，经甲方确认所有产品货物均无质量问题或乙方已更换有质量问题产品并经甲方确认合格后，结算经甲方审定后支付结算金额的剩余价款。

|  |
| --- |
| 开发票信息 |
| 开户名称：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市朝阳支行营业部 |
| 账 号：45001604473059116688 |
| 税 号：914501006821248433 |
| 地址、电话：南宁市云景路69号2332807 |

3、当货物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甲方可以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累计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数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数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

2、乙方未按质保期内承诺上门服务少于12次/年的，每少一次，扣合同金额的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诉讼**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变更指示**

**1、**甲方可随时向乙方发出书面的变更指示，若该变更导致了乙方履行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应对合同价格或交货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2、欲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合同数量**

本合同一式玖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捌份，乙方执壹份。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第十四条 合同附件**

1、中选通知书。

2、分项报价表。

3、单项报价表。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附件及双方签署的相关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文件，该类文件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税号： | 税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运营分公司“职工之家”体育器材项目比选申请文件

资格审查部分

（＊本）

比选申请人：（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传真：

地址：

日期：　　年月 日

**目录**

1. 诚信声明（原件）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
3. 授权委托书（原件）
4.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
5. 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已“三证合一”的可不提供；原件备查）
6. **诚信声明**

本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郑重声明：

1. 本企业参加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运营分公司“职工之家”体育器材项目比选活动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填写数据及所包含的附件资料内容是真实的、合法的、有效的；
2. 本企业未被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无犯罪行贿记录；
3. 同时，我在此所作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并愿意对在比选过程中有关部门的调查结果承担责任；
4. 本企业提交的所有比选申请资料如有不实，愿接受相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月日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年龄： 职务：

系 （比选申请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 （盖公章）

日 期：年月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也可另附页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

1.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比选申请人名称) 的 （姓名） 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运营分公司“职工之家”体育器材项目比选活动。代理人在评审、合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确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性别：年龄：

单位：部门：职务：

比选申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年月日

|  |
| --- |
|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也可另附页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5、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已“三证合一”的可不提供）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运营分公司“职工之家”体育器材项目比选申请文件

技术部分

（＊本）

比选申请人：（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传真：

地址：

日期：　　年月 日

目 录

1、技术需求偏离表

2、服务承诺书

3、安装及售后服务

4、比选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技术需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参数及要求** | **参考品牌** | **所报货物规格参数** | **所报货物**  **品牌及型号** | **偏离情况**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 11 |  |  |  |  |  |  |  |
| 12 |  |  |  |  |  |  |  |
| 13 |  |  |  |  |  |  |  |
| 14 |  |  |  |  |  |  |  |
| 15 |  |  |  |  |  |  |  |
| 16 |  |  |  |  |  |  |  |
| 17 |  |  |  |  |  |  |  |
| 18 |  |  |  |  |  |  |  |
| 19 |  |  |  |  |  |  |  |
| 20 |  |  |  |  |  |  |  |
| 21 |  |  |  |  |  |  |  |
| 22 |  |  |  |  |  |  |  |
| 23 |  |  |  |  |  |  |  |
| 24 |  |  |  |  |  |  |  |
| 25 |  |  |  |  |  |  |  |

**注：**比选申请人所报货物与比选发起人所需货物要求不一致的，须在偏离情况栏进行说明，高于比选发起人要求为正偏离，否则为负偏离。

**服 务 承 诺 书**

我公司承诺本项目所提供货物、零配件等严格遵循国家相关《三包条例》等法律的有关规定而制定的，旨在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明确相关商品销售者、修理者和生产者的修理、更换、退货责任和义务的相关规定，针对相关产品，认真履行修理、更换和退货的责任和义务；

（1）我公司杜绝假冒伪劣商品。若有，在《消法》赔偿条款的基础上，加倍赔款。消费者因我公司售出商品质量问题进行投诉，若属于我公司责任，我公司将根据相关部门的总裁与判决，积极配合、妥善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2）我公司承诺一旦中标，将委派专人负责与贵单位进行服务对接，收到中选通知书30日内按采购人要求运输及安装至指定地点。如发现有质量问题，我公司免费给予退换货处理，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

（3）我公司接到需方电话后1小时内作出响应，接故障通知4小时内响应并到场维修，经维修后仍不能正常使用的24小时内必须免费提供备用货物使用。质保期内如维护人员到场无法解决问题，确保采购人的正常办公，我公司免费提供替代产品给采购人使用，并承担装卸、运输等一切相关费用。

（4）我公司承诺售后保修时间为年，自产品完成供货并安装，且经过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5）我公司提供产品在质保期内承诺上门服务每月不少于 次，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器械螺丝松紧度、轨道滑轮顺畅度、器械加油润滑、皮具和皮垫保养、跑带矫正、器械平整度调节、里程数调整、器械线路检修等；

单位：（ 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运营分公司“职工之家”体育器材项目比选申请文件

商务部分

（＊本）

比选申请人：（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传真：

地址：

日期：　　年月 日

**目**  **录**

1. 比选申请函
2. 分项报价表（本次报价需含有货物单价及总价。项目报价标注方式：单项货物的总价等于单项货物的数量\*单价；单项货物总价之和等于本次项目的总价）
3. 其他优惠条件（如有）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比选申请函**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根据**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运营分公司“职工之家”体育器材项目**的比选公告，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比选文件的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总价人民币￥元(大写：)的价格按上述范围完成贵方安排的全部的工作。

2、我方根据比选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核比选申请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比选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5、我方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知悉作为供应商应负的法律责任。

6、与本项目比选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比选申请人名称：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电报、传真或电传：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比选申请人盖公章：

比选日期：

**注：未按照本比选申请函要求填报的比选申请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货物品牌及型号** | **单位** | **数量** | **不含税单价(元)** | **不含税合价(元)** | **含税单价(元)** | **含税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单项货物的合价等于单项货物的数量\*单价；单项货物合价之和等于本次项目的总价；若比选申请人计算错误，则比选申请人须承担该错误的不利责任。